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宛玲
電話：(02)7736-6347
電子信箱：moom@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54200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教師法第27條第2項所定符合退休資格之教師，經核准資遣者，得於資遣確定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辦理退休之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5年2月6日中市教人字第1150010689號函。
- 二、查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244號判決略以，依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1號判決意旨，公立學校教師經該校教評會依法定組織及法定程序決議通過予以不續聘，其性質核係單純基於聘任契約所為之意思表示，並非行政處分。是公立學校對其所屬教師所為資遣意思表示之性質，與不續聘教師意思表示之性質相同。爰依現行最高行政法院見解，資遣係學校基於聘任契約對教師所為之意思表示。
- 三、復查本部111年8月10日臺教人(五)字第1110906291號書函略以，倘教師對資遣案未有異議，該資遣於生效日即為確定，惟教師倘於救濟時效內提起救濟，則依教師法第42條教師申訴規定辦理。
- 四、按教師法第27條第2項之立法理由，所稱「資遣確定」，指

人事室 收文:115/03/18



041150023616 無附件

資遣已確定，不能再以通常之行政救濟途徑予以撤銷或變更而言。符合退休資格之教師，於收受資遣函文後，逾教師法第42條所定申訴期限內未提起申訴，且未向法院提起確認聘任法律關係存在之訴，該資遣於生效日即為確定；同時，教師如未依教師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於資遣確定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辦理退休，即僅得請領資遣給與。至相關請求權時效，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73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6條規定辦理。

五、另，退撫條例第64條第3款已規範，教職員請領資遣給與，屬教職員之專屬權利，惟資遣人員未依規定填具資遣事實表並檢同相關證明文件，得由服務學校代為辦理，併予敘明。貴局所詢疑義涉及個案事實認定，仍請依前開規定，秉權責卓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電子公文
2026/03/18
15:39:13
交 換 章